

依申请公开

急 件

佛 山 市 司 法 局 文 件

佛司办[2014]62号

转发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律师到 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司法局、市直各律师事务所：

现将《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14]268号）转发给你们。按照省厅要求，由我市对口支援云浮市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云浮市将会视情况整体安排交通便利的县（市、区）给我市支援的律师，并由云浮市支付律师工作补贴。请各单位积极发动律师尤其是原籍在粤西地区的律师报名，并填写支援的律师人数和基本情况（包括律师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执业年限、执业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等，见省厅文件

表)进行上报。各区司法局汇总本辖区律师报名情况后上报,市直律师事务所的报名情况直接报市局律公科。请各单位于10月31日之前按要求上报。

附件:《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司办[2014]268号)



2014年10月10日

(联系人:梁淑华 电话:83331692 传真:83331411)

佛山市司法局办公室

2014年10月13日印发

广东省司法厅文件

粤司办〔2014〕268号

广东省司法厅印发《关于组织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司法局，顺德区司法局：

现将《关于组织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各地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请及时向省厅律师工作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郭汉森，电话：020-8635069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4 年 9 月 18 日印发

关于组织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 担任（社区）法律顾问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省两办《意见》），协调和组织珠江三角洲地区派出律师到缺乏律师的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实现全省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特制定本方案。

一、解决粤东西北地区律师不足的问题是实现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的重要举措

广东各地经济社会发展不平衡，地区之间律师数量差异很大，全省超过 92% 的律师集中在珠江三角洲九市，特别是广州、深圳两市，两市律师人数占到全省约三分之二。粤东西北地区十二个地市专兼职律师总人数只有近 1900 人，不到全省的 8%；而这十二个地市的村（居）数量占全省村居数的近 65%，平均约 9 个村（社区）才 1 个律师，有的地市甚至 20 个村（社区）才 1 个律师。在全省范围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必须加强组织领导与协调统筹，引导珠江三角洲地区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推进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全面平稳发展。

二、总的工作目标和要求

积极引导和组织广州、深圳、珠海、佛山（含顺德区，

下同)、东莞、中山等六市的律师志愿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满足粤东西北地区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基本要求,确保各村(社区)都有符合省两办《意见》和省厅《工作方案》要求的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担任法律顾问,切实发挥好法律顾问的作用,实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各项目标。

三、主要任务和工作措施

(一)实行对口支援。全省建立律师对口支援机制,律师人数超过本地市村(社区)数量的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中山六个地市与律师人数不够的地市建立对口支援机制。按照省委省政府对口帮扶工作安排,原则上广州市支援梅州、湛江、肇庆、清远四市,深圳市支援河源、汕尾、茂名、揭阳四市,珠海市支援阳江市,佛山市支援云浮市,东莞市支援韶关市,中山市支援潮州市。律师人数不够的地市也可以通过主动招募在珠江三角洲地区执业但籍贯是本土的律师参与本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二)粤东西北地区提出需求。地市司法局要尽快制定2015年全面推进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后的律师资源配置工作计划,摸清本地法律服务资源,即可以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律师和申请律师执业人员的情况,提出需要外地支援的律师人数,以及需要支援的村(社区)的大致分布情况等。相关情况(包括本地区村居数量、专兼职律师人

数，需要外地支援的律师人数，外地律师拟派往的县区名称及相关的交通情况等，参考式样详见附件 1）必须于今年 10 月 31 日前书面通报给对口支援派出律师的地市司法局，同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省厅。

（三）珠江三角洲地区做好动员发动。积极组织发动本市律师到对口支援的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做好相关律师基本情况、律师数量的统计和整理工作。拟派出支援的律师人数和基本情况（包括律师的姓名、性别、联系方式、执业年限、所在执业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律师数量等，参考式样详见附件 2）请于今年 12 月 10 日前书面通报给对口支援的地市司法局，同时将相关情况报省厅。

四、加强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粤东西北地区地市司法局要加强跟当地党委政府的报告和同级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落实本地区配套措施，特别是地方财政负担支付给律师的 50% 的工作补贴。资金不到位，外地律师到本地开展工作的就没有了资金保障。在提出外地律师支援申请时，要充分考虑村（社区）交通便利情况和管理工作需要，尽量将交通比较便利的县（市、区）整体安排给外地律师。

（二）珠江三角洲地区司法行政部门要广泛动员，积极组织引导律师到粤东西北地区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

特别是要积极动员原籍在粤东西北地区的律师回家乡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开展法律服务工作，为促进家乡法治建设做出自己的贡献。

（三）各市司法行政部门要根据对口支援的安排加强相互之间的沟通协调，确保粤东西北地区有足够数量的律师资源参与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实现全省每个村（社区）都有律师或者申请律师执业人员担任法律顾问的工作目标。珠江三角洲地区要确保派出的律师符合省厅有关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的条件要求。

（四）省厅和省律师协会加强对律师资源配置工作的指导和协调。粤东西北律师缺乏的地市要主动与珠江三角洲相关地市主动接洽，加强沟通和协调，落实好相关工作。

附件 1（请求支援的函参考式样）

关于请求派出律师支援工作的函

东莞市司法局：

我市共有村（社区）1455 个，按照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有关“1 名律师担任法律顾问的村（社区）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5 个”的规定，我市至少需要 291 名社会律师才能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全覆盖。目前，我市共有专兼职律师 196 名，除因年龄、身体，不符合条件等方面的原因不能参加此项工作的外，约有 180 名律师能够参与，需要贵局支援至少 111 名律师。有关情况如下：

一、韶关市各县（市、区）村居情况及所需律师数量

县区名称	镇街数量 (个)	村居数量 (个)	所需律师数 (名)	现有律师数 (名)
乐昌市	19	225	45	5
南雄市	18	232	47	5
仁化县	11	125	25	3
始兴县	10	127	26	4
翁源县	8	175	35	3
乳源县	9	115	23	2
新丰县	7	157	32	4
曲江区	10	107	22	6
武江区	7	83	17	80（兼职 14）
浈江区	10	109	22	84（兼职 3）
合计	109	1455	294	196

二、对口支援律师拟派往的县（市）

根据工作需要结合交通便利情况等实际问题，我市拟将南雄市、始兴县、乳源瑶族自治县、新丰县 4 个县（市）作为请求贵局对口支援的地区。

三、对口支援律师拟派往县（市）交通情况

南雄市：市区到最远的村委会有约 70 至 80km。距离韶关市区约 100km，距离东莞市约 350km。东莞市区—韶关市区—南雄市区全程有沈海高速、京港澳高速、赣韶高速经过。

始兴县：县城到最远的村委会有约 70 至 80km。距离韶关市区约 60km，距离东莞市约 290km。东莞市区—韶关市区—始兴县城全程有沈海高速、京港澳高速、赣韶高速经过。

乳源县：县城到最远的村委会有约 60 至 70km。距离韶关市区约 40km，距离东莞市约 280km。东莞市区—乳源县城全程有沈海高速、京港澳高速经过。

新丰县：县城到最远的村委会有约 60 至 70km。距离韶关市区约 160km，距离东莞市约 175km。东莞市区—新丰县城部分路段有广河高速经过。

根据省司法厅《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资源配置工作方案》的要求，还请贵局予以支持为盼。

韶关市司法局

2014 年×月×日

附件 2（派出律师支援的复函参考式样）

关于派出律师支援工作的复函

韶关市司法局：

贵局《关于请求派出律师支援工作的函》收悉。根据省司法厅《全省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律师资源配置工作方案》的要求，结合贵局提供的需要支援的律师人数和拟派往支援县（市）情况，我局积极组织和引导广大律师报名参与支援韶关市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经过我局筛选并经律师事务所同意，我市拟派出×××律师等共 111 人（详细情况见附表）支援贵市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

专此函复

东莞市司法局

2014 年×月×日

